

新北市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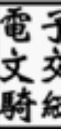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江妤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N7280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坪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特字第1151251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251490_115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資訊資優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
(公告版)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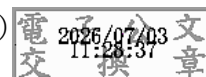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他特殊才能
(資訊)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將
本實施計畫公告於學校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、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115學年度就讀本市所屬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
學校，具有資訊資賦優異潛能之國小3年級至高中3年級學
生。
- 三、事關學生權益，請將旨揭計畫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重要訊
息處；另請各校相關處室提供計畫附件三競賽得獎學生鑑
定訊息，並依實施計畫作業時程辦理後續鑑定工作。
- 四、本實施計畫另公告於本府教育局官網、本市資優教育資訊
網及新北資優鑑定系統網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(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